证券代码：002910　　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

（1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15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毅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情况

出席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9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97,765,7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030%。（公司总股本195,539,347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,955,304股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97,136,4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779%。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A股股份97,136,465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63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7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86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629,300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51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上海中联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、林泓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与股东代表一同担任计票员和监票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7,348,765	99.5735%	245,900	0.2515%	171,100	0.1750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12,300	33.7359%	245,900	39.0752%	171,100	27.1889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中联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霍吉栋、林泓羽律师作为会议的见证律师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《上海中联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7日